

(一) 《超标排放重型柴油车车辆清单》（每月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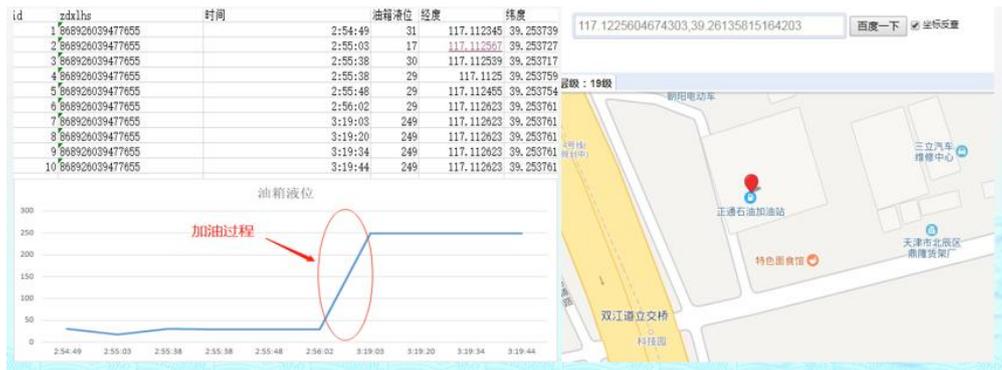
1、投标人应基于采购人提供的成都市重型柴油车尾气遥感监测数据、黑烟检测数据、年检数据、路检路查等数据，结合重型柴油车在线监控数据等，每月整理完成一份《超标排放重型柴油车车辆清单》。

2、《超标排放重型柴油车车辆清单》的编制基于《HJ 845—2017 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GB 3847-2018 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标准对超标车辆进行判定，结合车牌号、车辆型号、车辆类型、排放阶段、使用性质、车辆品牌、超标原因、超限值率进行统计，便于对超标排放车辆的精准管理。

(二) 《加油行为分析及加油站筛查清单》（每月 1 份）

1、投标人基于重型柴油车远程排放监控数据，结合成都市重型柴油车辆实际运行数据及电子地图，针对车辆油箱液位的变化情况分析车辆加油地点及时间，通过与已有加油站经纬度进行匹配，识别疑似非正规加油点。

2、投标人需根据疑似非正规加油点个数、点位经纬度、大致位置、加油车次、加油车辆数，建立疑似非正规加油点位置及加油情况清单，并根据前往疑似非正规加油点的车辆的加油总量、平均每次加油总量、平均油耗，建立前往疑似非正规加油点加油的重型柴油车辆清单。



图：非正规加油点识别示例

(提示：如因系统技术原因导致无法查看此图的，投标人可在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公告需求》中查看)

(三) 《重型柴油车排放分析报告》

1、投标人需对项目一年度的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计算和分析，同时与前两个阶段计算得到的排放量（前两个阶段已有的数据由采购人提供）进行对比分析。为掌握排放变化情况，对在线数据开展动态分析，融合车辆运行数据、排放数据，分析成都重型柴油车的运行排放态势、变化趋势和整体的运行情况，主要基于《道路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方法建立重型柴油车排放清单，计算当前重型柴油车排放情况，哪类重型柴油车排放相对较大，建议采购人重点管控。

2、同时，为了解目前成都市的重型柴油车管控政策的实施效果，基于在线数据、融合遥感数据、年检数据的监管数据，投标人需对成都市现有的重型柴油车排放管控的实施情况进行分析研究，根据计算分析各政策实施下（包括重污染预警期间应急管控）的重型柴油车污染物减排情况，并结合排放计算中得到的建议重点管控车辆，形成《重型柴油车排放分析报告》，为后期提出政策措施建议提供技术支撑。

#### （四）《重要物流通道分析报告》

1、投标人需基于长期连续监测的重型柴油车运行轨迹和排放轨迹数据，结合成都市道路路网数据，分析挖掘现有高污染运输通道，结合实地情况，选取成都市范围内的国家高速公路、省级高速公路、普通国道和普通省道作为主要公路货物运输通道分析的范围，再结合交通调查的流量数据，分析筛选出主要货物运输通道。筛选货运通道，首先考虑的是该条道路上货运车辆的流量和占比情况，在货车中，大型货车（含集装箱车）主要进行长距离运输，其次应考虑大型货车的流量和占比情况，并计算路段排放分担率，识别区域高排放路段和高排放时段，形成《重要物流通道分析报告》。

#### （五）《国六重型柴油车排放故障分析报告》

1、投标人需基于前两阶段的对重型柴油车远程排放监控数据的分析（前两个阶段已有的数据由采购人提供），根据重型柴油车远程排放监控，对重型柴油车上传的故障码数据，分析车辆故障特征，精准定位故障车辆及故障原因，对成都及周边地区（含德阳、眉山、资阳）重型柴油车故障情况进行分析研究。

#### （六）报告数据整理和分析

1、投标人需每月核对《超标排放重型柴油车车辆清单》、《加油行为分析及加油站筛查清单》内容的正确性，核实报告提供的数据，提炼与整理报告数据，为采购人每月的月报报告内容提供支撑，并且根据所提交的各报告内容，开展数据深入的分析工作；同时针对《重要物流通道分析报告》报告的结论，实地调研实际情况与报告内容是否相符；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工作要求，提供重型柴油车远程排放监控数据、出行数据统计报表和分析服务，按采购人要求完成相关日报、周报、月报和专报的编写。

#### （七）技术标准

- 1、《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7691-2018）
- 2、《重型车排放远程监控技术规范》（HJ 1239-2021）
- 3、《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监测法）》（HJ 845-2017）
- 4、《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

**注：本项目涉及的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有更新的，以更新后的内容为准。**

#### （八）预期成果

投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撰写、提交研究报告 5 项（如下表所示），报告相关内容需要修改、完善的，投标人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修改、完善相关内容。

《超标排放重型柴油车车辆清单》和《加油行为分析及加油站筛查清单》为常规工作，《重型柴油车排放分析报告》为掌握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和成都市重型柴油车管控措施减排效果进行分析，为有关部门的政策制定提供技术支撑。《重要物流通道分析报告》为持续挖掘关注成都市重要物流通道的重型柴油车的排放情况，《国六重型柴油车排放故障分析报告》是对重型柴油车远程排放监控数据的进一步挖掘成果。

表 1 预期成果

序号	目标成果	成果形式	目标数量	提交时间
1	《超标排放重型柴油车车辆清	报告	12 份(每月 1 份)	每月 15 日前提交上月报告，第 12 份在服务期限

	单》			满后 30 日内提交
2	《加油行为分析及加油站筛查清单》	报告	12 份(每月 1 份)	每月 15 日前提交上月报告, 第 12 份在服务期限满后 30 日内提交
3	《重型柴油车排放分析报告》	报告	1 份	服务期限满后 45 日内提交
4	《重要物流通道分析报告》	报告	1 份	服务期限满后 45 日内提交
5	《国六重型柴油车排放故障分析报告》	报告	1 份	服务期限满后 45 日内提交

**★2. 商务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商务要求内容与此不一致的，以此处要求为准）：**

1、**履约时间（期限）：**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服务期限一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2、**履约地点：**成都市，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3、付款方式及条件：**

3.1 **付款条件：**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支付资金：

- (1) 真实有效、合法等额并经采购人确认的发票；
- (2) 其他相关支付凭证材料。

3.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真实有效、合法等额的发票、其他相关支付凭证资料及付款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2) 合同服务期满，中标人完成全部合同服务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真实有效、合法等额的发票、其他相关支付凭证资料及付款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注：

1. 如中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或迟延提供发票及相关支付凭证材料，则采购人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合同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中标人变更收款账户的，应当在变更后【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因中标人未及时通知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在变更通知达到采购人前，采购人按原账户信息进行价款支付的，视为已完成支付义务。

3. 若因财政年终决算关账或财政资金未下达等客观原因导致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中标人不得以采购人未支付资金为由拒绝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

#### **4、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人员劳务费、设施设备费、差旅费、管理费、税金、利润、代理服务费及完成本项目文件规定的其他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违约责任**

（一）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二）如因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除不可抗力和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等其他约定外，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每出现一次违约（合同涉及“日期”和“天数”的，每逾期一天或少一天，视为一次违约），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并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出现违约 3 次及以上或未按采购人要求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根据合同履行情况要求中标人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及利息。

（四）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须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 1%向中标人支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而未付金额的 10%。

（五）中标人违反保密义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且有权根据合同履行情况要求中标人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相应款项及利息，中标人及涉事人员还需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六）中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分包、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停止分包、转包行为，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七)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否则，中标人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 合同签订生效后，若中标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根据合同履行情况要求中标人退还相应费用及利息。

(九) 中标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采购人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

(十) 在服务期内，因中标人原因而导致本合同终止的，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 以上所称“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从采购人支付之日起计算。

## **6、争议管辖**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应选择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可以履行的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7、知识产权：**

7.1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7.2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服务所涉任何一部分的权利无瑕疵，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若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服务或服务所涉产品等主张权利，由中标人承担经济责任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根据合同履行情况要求中标人返还相应款项及利息，同时中标人还应另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

## **8、保密要求：**

8.1 中标人在使用采购人为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采购人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政策、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采购人的信息；
- 2)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或泄露给任何其他人；

8.2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中标人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失去其保密性质且为公众所知悉时止。

### 9、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本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相关规定，及采购人内控制度要求，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结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条款进行验收。

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的主体	成都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技术保障中心
	邀请验收对象	采购代理机构； 服务对象； 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家； 第三方专业机构； 其他_____ ；
	时间	服务期满，中标人提交全部服务成果且提出验收申请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
	方式	单位内部验收； 专家评审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
	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分段验收； 分期验收； 其他；
	验收内容及标准	详见服务内容及要求、成果要求及商务要求。
	其他事项	1、履约验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各项技术、服务、商务指标以采购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情况及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条款约定为准；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项目履约

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

## 10. 考核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详见下表），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合同支付情况。

考评指标	考评内容	计分标准	分值	扣分记录
服务态度	热心倾听客户反馈，沟通需求，并及时反馈	一般：1小时（不含）-2小时内（含）回复；每出现一次扣2分 不及格：超过2小时回复 每出现一次扣5分		
报告提交时间	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每月按时提交分析报告	未按规定提交分析报告（特殊情况延迟，需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报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每出现1次扣10分		
报告内容符合性	报告内容需与实际情况相符合	报告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合的，每有1份报告出现上述情况的，扣5分		
报告内容整改	按专家和采购人意见对报告内容进行修改	未按要求调整报告，或调整后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每次扣10分		
分析统计	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数据的统计分析	未按要求统计分析数据扣10分		
	配合采购人按时填写工作日报、周报、月报和专报	未按时提交扣10分		
运行管理	出现服务器故障、数据交换或影响项目进展的重大事项，应在	未在规定时间内告知并处置故障，每次扣5分		

	4 小时内与采购人沟通，协调处理。			
	定期（每周一次）对数据、文件资料和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备份记录，确保备份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未按要求定期备份记录的，每次扣 5 分		

本次提交报告：

报告提交时间：

甲方确认签字：

乙方确认签字：

年

月 日

**考核管理：**

1. 以上为月度考评项，考核时限为次月前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考核采取扣分制，总分为 100 分，每月扣完为止，月度考评得分存在小数的，四舍五入取整。

2. 中标人月度得分在 85 分（含）至 95 分（含）的，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

3. 中标人月度得分三次在 85 分（不含）以下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整改并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服务期限内，中标人月度得分三次在 60 分（不含）以下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再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注：针对中标人应支付给采购人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在尾款中予以扣除。